

祖先祭祀，隨着國家力量的進入，地方社會或是為了尋找新的權威來源，或是為了適應新的社會狀況，從土司、地方神祇等層面開始出現一個父子相繼的譜系，在此意義上，本書的作者們呈現了土酋到祖先的演變和地方社會的轉變，呈現了地方內化國家文化邏輯的過程。然而，無論是內化國家文化邏輯還是地方社會轉變，都尚未湮沒地方社會主體性，就像高雅寧和何翠萍所呈現的，女性及其所象徵的再生產力量，在當代述說着地方的歷史，對國家、對「大歷史」的理解，再生產了地方社會的歷史意識。

胡冬雯
上海大學社會學院

章毅，《理學、士紳和宗族：宋明時期徽州的文化與社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年，257頁。

章毅的博士論文《理學、士紳和宗族：宋明時期徽州的文化與社會》曾榮獲2006年度「香港中文大學青年學人論文獎」，經過作者數年精益求精的修改，終於在近期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

作者選擇了一個極富挑戰性的區域和論題作為研究的對象。不論是理學、宗族還是徽州，都是學界研究積累深厚的領域。但作者無疑用一種新的史學理念在這個領域完成了一項具有獨創性的工作。在本書的序論部份，作者用簡潔的語言做了很好的學術史的梳理。他將以往的徽州宗族研究歸納為三種論述的線索。在我看來，前兩條論述的線索是一致的，即從所謂「核心人群」（徽商、士紳或者「士紳化」的商人）的角度來解釋宗族的產生、作用和影響。而第三種論述線索，則是從地方「信仰」演變的角度探討宗族力量上升並逐漸佔據「正統」地位的過程。這兩種解釋的路徑其實並不互相排斥：後者的演變必須是通過前者「核心人群」的活動才得以實現的。問題是，這些「核心人群」並非是一個凝固不變的群體，他們在一個區域中的出現、興起、演化和興替，同樣是歷史的過程。如何在這些人群的活動中，去展現徽州從一個化外之地成為宗族社會、禮教之邦的過程，大概就是這本書的核心內容。在這一思路之下，問題就不再僅僅是：「核心人群」如何製造了宗族？而是：「核心人群」是如何出現、興替的？製造「宗族」在他們的活動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這樣的提問方式，勢必要將研究的時段拉長，

越過徽州研究最熱門也最成熟的明清時期，而向更久遠以前的宋元延伸。

徽州早期的歷史一直是研究較為薄弱的部份。從作者的考證中，我們知道，除了考古資料以外，徽州的人物和史事開始被記錄下來、出現在歷史文獻中，是該地區進入王朝視野的結果。從這些正史的記載中，我們仍然可以窺探到在唐中期以前那裡由豪強、道師所控制的社會面貌。有趣的是，最早進入王朝史事中的那些豪強，如程靈洗和汪華，後來竟也因此成為了這個地區最重要的神明。與此相反，我們也可以想像，真正在南朝或隋朝曾流行於此地的神鬼們，卻不知在什麼時候被遺忘了。

進入宋代，一切都不同了。商業、科舉和佛教改變了這一地區的基本面貌（至少是改變了關於這一地區的歷史書寫）：我們看到，以商業而興起的家族投資於科舉，轉變為有商業背景的士紳家庭，他們取代了早期的豪酋，成為地方上的「核心人群」。與此相對應的，佛教也替代了道教，成為這些人更熱衷的信仰。當然，佛道之間的競爭並不是以你死我活的方式開展的，而是佛教的元素悄悄地滲入，改造了原來的信仰。但是佛教作為科舉士人所推崇的信仰，並沒有維持太長的時間。南宋時期，徽州士人因為與朱熹之間特殊的鄉誼和親緣關係，較早地接觸到理學，並且也因此了解到理學與佛教之間的緊張關係。

元代地方「核心人群」的構成再次發生變化。一些原來並無根基的人借由元初的歸附與合作，成為了地方新貴。這批人的後代成為了元代地方理學傳播和社會實踐的中堅力量。與南宋的科舉士人不同，他們對於佛、道都有很清醒的拒斥。鄭玉對淪為佛寺的任公祠的恢復就是一個例子。到了元末，理學的社會實踐終於以宗族建設的方式表現出來。本書非常詳細地考證了徽州宗族開始出現的最初階段各種不同形式的表現。其中既有如金紫院（頁105），將原來附祭有祖先的佛寺轉變為祭祖專祠的形式；也有像知本堂，將地方神明轉化為宗族祖先進行祭祀的形式。總之，以理學為背景的宗族祭祀與佛、道、民間信仰相競爭的姿態出現了。值得注意的是，推動這一過程的並不主要是宋代那些科舉士人的後代，而是元代新興的豪強勢力。

與此前的朝代更迭一樣，元明鼎革同樣為一些人帶來了機會，也讓另一些舊勢力失去依靠，地方社會的格局再次發生變化。作者在第六章中，論述了趙汸、朱升、唐桂芳三位儒士不同的政治選擇；洪武禮制在徽州的實踐（主要是對於釋道的清理）；也說明了明初抑制豪強的政策對歙西豪強的打擊。作者在結論中指出，「趨於社會化的理學觀念和事件，在明初上升為一

種統一的國家政策」，但是，作為理學之社會實踐的宗族建設卻在這一階段停滯了。

在接下來新安程氏的例子中，我們再次看到了一個通過將神明（程靈洗）認作祖先並依託神廟祭祖的方式來進行宗族構建的例子。而且，同樣這些在元代遍佈各地的「世忠行祠」，在明初地方豪族的勢力被打擊之後，也紛紛失修或傾圮。即便程靈洗在明初已經進入官方祀典，也沒有讓這一局面有所改觀。明中期以後，徽州宗族復興的背景是商業的興起與商人的需要。最後，作者以15世紀末新安程氏統宗的出現，作為明代徽州宗族社會形成的標誌。

如果說，長時段的研究、將宗族的出現視為在特定區域中持續建構的過程，是這本書在視野上超越以往研究的基礎，那麼融合思想史與社會史的清晰思路，則是本書最重要的特點。長期以來，理學家的社會理想被認為是思想史研究的範疇；而社會形態、結構的變化則被認為是社會史的領域。思想理念上的創新受制或得益於具體的社會情境並通過人們的社會實踐，指導、推動了社會組織結構的更替，這雖然是一個淺顯的道理，但要真正縷析、復原兩者之間複雜的關聯和互動，卻至為不易。以宗族研究來說，理學的學說和概念，如「一本萬殊」，為人們建構宗族提供了理念上的依據，這當然並非新論。但我們更關心，這種關係是如何在一個特定的區域社會中展開的？在社會制度的更新過程中，這一區域的文化和傳統如何也同樣經歷了被塑造的過程？這項徽州宗族社會歷史的研究，以一些非常具體的考證連綴起來，為我們提供了一個事例。

當然，宗族的興衰並非僅以理學可以解釋。尤其是當我們讀到元明之際的這段歷史，元代開始的宗族建構運動在明初所遭受的挫折，在很大程度上是徽州地方豪族本身的挫折。失去了元末宗族建設運動的主導力量和社會基礎，即便理學上升為國家的正統意識形態，明初宗族的發展仍然遭遇了低谷。明代中期以後以商業—士紳背景而興起的宗族，與元代豪強的宗族大概也有很大不同。後者看起來是延續和發展了前者立宗祠、拜祖先、修族譜的活動，但正如書中所提出的概念，地方的「核心人群」已經再次發生了轉移，宗族的形式、功能以及它在地方社會權力網絡中的位置都有所不同。換言之，我會懷疑，僅僅將元代的那些現象看成是明代宗族社會出現的一種準備或前奏，是否公平？

杜正貞
浙江大學歷史系